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27号

## 关于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室 和病理检验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泰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实验室和病理检验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慈济路9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生物标本室、病理诊断室、生物安全实验室（P2）、病理科室、检验科室，内设全自动细菌培养分析系统、全自动鉴

定/药敏仪、微生物自动染片机、石蜡切片机、组织芯片仪、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多功能血细胞分类计数仪、取骨机等实验设备，以二甲苯、无水乙醇、返蓝液、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冰醋酸等为主要实验材料，年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 798 份、病理检验 3450 例、常规检验 39843 例。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设备清洗废水、实验灭菌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物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VOCs、二甲苯）集中收集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P4）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紫外消毒+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3.病理检验废气（VOCs、二甲苯）集中收集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常规检验废气（VOCs）集中收集经紫外消毒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项目范围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室废液、医疗废物、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废紫

外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包装废弃物、纯水机废滤芯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